

桃園市停車場經營登記申請須知

一、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經營者如為公司組織應加附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准設置圖說或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等許可文件。
4. 停車場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產權非自有者，應加附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土地租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
5. 停車場管理規範，應載明下列事項：
 - ÿ （1）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 （2）停車場營業時間。
 - （3）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 ÿ （4）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
6. 停車場標誌、號誌、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比例 1/100-1/200）
7. 停車場相關位置圖。（比例 1/500-1/2000）

※負責人請檢附以上文件正本乙份，影本六份。

二、注意事項：

- 1 停車場經營業填寫本申請書時，如有文字增加或刪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 2 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文件紙張規格為 A4 大小，依序排放後於上側裝訂成冊。
- 3 相關文件影本請簽寫「影本與正本相符，違者願負法律責任」，並加蓋負責人印鑑，以示負責。
- 4 停車場經營業應備齊文件向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文件未備齊或與現場不符者，發函停車場經營業補正。
- 5 停車場登記證申請完成作業時間約需一個月時間。
- 6 停車場經營業於收到核準備查公文後一週內至本局領取停車場登記證。
- 7 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費額，新設新領者新臺幣二千元，變更換證及補換發者新臺幣一千元。
- 8 其他注意事項：
 - (1) 停車場營業時間、停車費率、管理事項及停車場登記證字號應標示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其內容應與管理規範一致。
 - (2) 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或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如有變更應於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辦理變更報備。
 - (3) 停車場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或歇業時，應於一個月前報本府辦理備查，復業時，亦同。
 - (4) 停車場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污損，應敘明事由及登記證字號申請補發或換發，遺失者應登報作廢。
 - (5) 停車場經營業因變更停車場之構造與設備致不符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本局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理。
 - (6) 停車場經營業未依法領得停車場登記證，逕行開放營業者，本局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七條辦理。
 - (7) 未依規定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停車場登記證字號及管理事項者，本局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辦理。
 - (8) 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變更未依法辦理變更報備或停車場停業或歇業未依法報備者，本局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九條辦理。